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II/1/16 Pt XXX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電話 TEL NO. : 2810 268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1528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傳真: 2509 9055)

戴小姐：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問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在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方面的聯繫。本局現提供有關資料。

公署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機構，負責監察、督導和推動公眾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其中公署可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並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其在指明的期間內，採取通知書所指明的步驟，糾正違規情況或事宜。另外，就涉嫌在《私隱條例》下的犯罪行為，公署可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由律政司提出檢控。

就處理公署轉介的案件而言，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闡明有關的處理程序。在每個警察總區亦有一名屬高級警司職級的指定人員親自處理公署轉介的案件，並將案件分配予適當的刑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調查期間警方一般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專業意見。公署及警方會繼續就處理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犯罪行為保持聯繫及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